

# 济宁医学院文件

济医院字〔2024〕139号

## 济宁医学院 关于公布2024年度校级本科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个人申报、单位审核初评、专家评审，并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确定基础医学院李春霞的《数智化赋能医学免疫学“三体双循环”混合式教学的有效策略研究》等47项研究项目为2024年度校级本科教学改革项目。其中，重点项目5项、一般项目42项（详见附件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经费管理

重点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/项，一般项目资助经费0.5万元/项。项目立项后，划拨资助经费的50%；中期进展检查通过后，再划拨剩余经费。

## 二、研究周期

重点项目为 3 年，一般项目为 2 年。提前完成目标的可申请提前结项，如项目未能按时完成，可申请延期，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。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者，学校将予以撤项处理，3 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，并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。

## 三、进展检查

各项目需在每学期末提交一次项目进展报告，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在完成统一进展检查后，形成《校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进展检查情况总结报告》。

## 四、结项要求

重点项目研究成果应至少包括研究报告 1 份(至少 8000 字)、相关论文 2 篇及其他标志性成果，一般项目研究成果应至少包括研究报告 1 份(至少 8000 字)、相关论文 1 篇及其他标志性成果。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担任，且与项目研究内容紧密相关；发表期刊需具有国际标准刊号（ISSN）或国内统一刊号（CN），不含会议征文、文集等；论文在公开出版时，应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济宁医学院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”和立项编号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负责人需根据《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弘扬优良学风、践行教研诚信，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，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

(二) 负责人所在二级单位需切实履行监管和存档责任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督促项目进展。对未按计划执行的项目，要责成负责人限期整改，确保项目高质量按时结项，共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研究水平的稳步提升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校级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名单



---

济宁医学院办公室

2024年12月10日印发

---